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

I. 撥回以往財政年度計提之撥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撥回於以往財政年度就北京董村項目計提之撥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發出(內容有關變更北京董村項目的主要營運條款)的通知以來，本公司已就該通知的法律有效性及財務影響進行了進一步研究。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於以往財政年度就北京董村項目計提之撥備總額約1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可被撥回，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

II.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同等金額分兩期發出的，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29港元之兌換價(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13號，可換股債券據此而記錄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聘任了一家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取得評估報告稿本，根據該稿本，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149,000,000港元。據此，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21,000,000港元，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

總括而言，撥回以往財政年度計提之撥備將為本公司貢獻約1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因而大幅改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但是，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1,000,000港元將大大抵銷上述撥回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